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廿六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希伯來書第六章第4到8節，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、嚐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份，並嚐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，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，明明地羞辱祂。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」

警戒的話——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

第4到8節是警戒的話，在《希伯來書》裡，每隔一段就有一些警戒的話，非常嚴厲！我們基督徒不只要接受神的愛，也要接受一些警戒。

在第二章一開始就是警戒的話，「所以，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，凡干犯悖逆的，都受了該受的報應。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（來二1-4）這個我們得要鄭重！這麼大的救恩，由一個罪人的地步，我們一步登天了，成為神的兒子。比如，監牢的一個犯人，本來是該定罪、該死刑的，已經被判定是必死的了（死囚），在那裏等死。忽然間被國王選進宮裏去，作了祂的兒子（後嗣），讓他要繼承王位。哇！這不得了了！這個叫一步登天了。

我們原來是罪人，現在祂要引我們到榮耀裡去，要讓我們與主一同在天上執政掌權。祂是萬王之王，讓我們都要與祂一同作王；我們不只於得了救恩，得了赦免（免了刑罰），我們還要被訓練成將來在諸天萬有中，在將來神國度裡，在諸天掌權之國裡的列國中做一個王。這麼大的救恩，我們若知道這恩典——神的計劃，假如，我們再不爭氣，我們不與這個恩相稱，聖經裡說叫作「相稱」。有的時候，一些基督徒就把作神兒子的事不當一回事，等到第十二章，就有一個特別的警告，就是以掃輕看了長子的名分，犯屬靈的淫亂，失了神的恩，「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。」（來十二17）被棄絕了。所以神用恩典揀選我們，失了神的恩，你就被棄絕了。

第三章警戒的話——要把起初的信心堅持到底

所以，在聖經裡有警戒的話，像這第三章也是警戒。「聖靈有話說：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，像在曠野惹祂發怒、試探祂的時候一樣（這是拿以色列人來警告我們）……他們心裡常常迷糊，竟不曉得我（神）的作為！』」（來三7-10）所以神向他們發怒，第12到14節，「弟兄們，你們要謹慎，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，把永生神離棄了。總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，免得你們中間有人被罪迷惑，心裡就剛硬了。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份了。」像這樣的話都是警戒的話。後面還有，第15到19節，「經上說：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，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。』那時聽見祂話、惹祂發怒的是誰呢？豈不是跟著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？神四十年之久又厭煩誰呢？豈不是那些犯罪、屍首倒在曠野的人嗎？又向誰起誓，不容他們進入祂的安息呢？豈不是向那些不信

從的人嗎？這樣看來，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。」所以，我們要把起初的信心堅持到底，就在基督裡有份了。這都是警戒的話。

第六章警戒的話——離道反教贖罪的祭再沒有了

到了第六章，更有警戒的話了，就是第4到8節，這段更厲害，告訴我們，「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（這有幾句話我們要明白：蒙了光照）、嘗過天恩的滋味，又於聖靈有份，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，覺悟來世權能的人，」（來六4、5）這種人是已經很深入地明白神的道理了，在他身上有經歷了——嘗過神善道的滋味、嘗過天恩的滋味、蒙了光照、於聖靈有份，並且覺悟來世權能。

一般的基督徒還達不到這種標準，不能覺悟「來世的權能」。這個《希伯來書》是特別解釋「來世的權能」。第二章就特別說，「我們所說將來的世界（那就叫『來世』）……」（來二5）將來的世界就是「永世」。神要讓我們管理萬有，將祂手所造的都賜給我們，並且賜我們尊貴、榮耀為冠冕，叫萬物都服在我們的腳下（來二7、8）。像這些都叫「來世的權能」。我們覺悟了、我們懂了、我們明白了；並且「與聖靈有份」，弟兄姊妹們，「與聖靈有份」就是得救的人了。這樣的人，「若是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重新懊悔了，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（這就不能再赦免了！因為他信了主，他再讓耶穌基督釘一次十字架來贖他嗎？所以叫重釘十字架），明明地羞辱祂。」（來六6）所以，聖經裡明說，到末後有很多離棄真道（離道反教）的事情。比如，原來是基督教徒、是信主耶穌基督的，或者因著政治的關係、或因著外面逼迫的關係、或因著虛浮榮耀的關係而離棄道理，被那些政治人物收買，就作了背叛主的事情、毀

壞教會的事情。像這樣的人有沒有呢？我想有很多。他們還站得很高的地位，可能還是一些領導者，他們為了權勢，為了今生的，不是來世的好處，為了今生的好處，他們出賣主。有這樣的人。

這樣的人，底下說像什麼呢？「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（聖靈的澆灌），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……」他應當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、撒種的人（就是人子）用。結果呢，他長荊棘和蒺藜出來了，就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，那要在不滅的火裏邊。假如，他生長菜蔬，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結果他長荊棘、長蒺藜，荊棘、蒺藜長出來了，不光不能食用，反而刺人、害人，這樣的人就要焚燒了（來六7、8）。

第十章和第十二章警戒的話——我們的神乃是烈火

我們讀第十章也有這麼一段話，在第26節，跟這個是互相配合的、是一樣的道理。希伯來書第十章第26到31節，「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神的兒子，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平常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（中國人有句話說，知法犯法，罪加一等。）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『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』又說：『主要審判祂的百姓。』落在永生神的手裡，真是可怕的！」所以，結局近乎焚燒就是等候那審判人的烈火——「惟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」。

有的人說，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。但離道叛教的人，不只於不能得救，還要被烈火焚燒。在希伯來書第十二章告訴我們，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我們看希伯來書第十二章，還有一段話，這些話要連起來看，最有力量。希伯來書第十二章第28到29節，「所以，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感恩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、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。」

離道反教的鑑戒

多年前，我曾經遇見過一件事，有位青年團契工作的負責人，因為他的老我很強，教會裡開會的時候，長執會決定的事，他有很多自己的意見；他讓青年團契怎麼樣就要怎麼樣，他要怎麼做，牧師都不能夠管他的。有時候牧師就跟長執會提出來說，青年團契是教會的一部分，是將來教會的接班人，假如，他們這樣跟年長的人合不來，接不上來，那將來教會有問題。所以就在長執會提出來了。長執會也就好好地考察，看這個年輕人實在太不像話，年長的人勸他，他也不聽。後來牧師就斷然地解除他青年團契的職務，不讓他再負責了。喔！這不得了了，他就反了。結果他一氣之下就跑到佛教裡去了。到佛教做什麼呢？在佛教裡就寫文章罵基督教，在佛教的刊物「菩提樹」寫文章罵。並且還在佛教的大節浴佛節，和尚就利用他去演講，宣傳基督教如何如何不好。

這非常奇妙，後來他忽然間就得了血癌，住在醫院裡。因為他之前在教會裡工作的很好，所以他才能當主席，他非常好。他們教會就有兩個外國傳教士——兩個老太太，非常地喜歡他，就來找我，要求我說，「牧師，請你去為他禱告。」那我說，「這個弟兄是怎麼樣一個孩子呢？怎麼一個情形？他生什麼病？為什麼要我去禱告？」結果我一打聽，他們的長執會就告訴我這件

事情，說當初執事會是怎麼停止了他的任務，停止他作青年團契的主席，他因為怎麼樣怎麼樣，現在他反了，他到佛教怎麼樣怎麼樣，他寫的文章，他們留起來給我看。我一看，就跟那兩位老太太說，這個人我們不能為他禱告。這兩個外國傳教士就回我說，「神可以不記念人的過錯，神可以赦免。你為什麼不去為他禱告？」我說：「妳們錯了，唸聖經唸到哪去了，光憑著感情不明白真理。」

人不明白神是公義。神是慈愛沒錯，小小的錯，偶爾為過犯所勝，那沒有關係；你不知道是犯了罪，也沒有關係，神以你為無知。但是你若嘗過天恩的滋味，覺悟來世的權能，你蒙了光照，你對神的道理都懂了，你若隨便這樣意氣用事，就反了（造反了），離棄了永生的神，這不得了！這個沒有辦法。所以我今天特別在這兒查這個「聖經」說明，人若離道反教，贖罪的祭再沒有了，耶穌基督不能為你重釘十字架。所以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聽道，聽到神這個救恩這麼大，當然我們高興；但是我們要警戒自己。

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

下面就又說，我們必須要堅持到底，我們要「……有滿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」（來六 11），將起初確實的信心堅持到底，那才行。所以我們要明白聖經。聖經裡大概有兩種情形：一種情形就是好的，那是我們的榜樣；還有一些，像猶太人，他們所做的一些事，他們所遭遇的，是鑑戒。所以兩種——一種是榜樣，一種是鑑戒。好的要做我們的榜樣；壞的是要做我們的鑑戒，千萬不要去做。

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

所以在聖經各等的教訓，這個《希伯來書》就特別提到，你信主了，你用不著在那些禮節上去注意，你只要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完全的地步，你要追求達到完全。那怎麼樣完全呢？你要學習勒住舌頭（雅三2）；你要有完全的奉獻——「……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十二1-2）照著神的旨意前進。

關於底下，「……不必再立根基」，你當初怎麼信主？就怎麼樣，不必聽人家說還要重洗。有的人受洗是點水禮，有的人是浸禮，有一派就專在這上頭作文章，不管人生命如何，不管你屬靈不屬靈，不管你有沒有屬靈的生命，一味地注重著重洗，說「你要是不重新洗就不行。」所以弟兄姊妹們，這個是錯誤的。這是「重洗派」所講究的。「……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（再重新悔改）、**信靠神、各樣洗禮、按手之禮、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。**」（來六1-2）我們這些都明白了，就不必再去追究這些；我們只要追求生命長進，要長大成**人，吃乾糧，心竅習練得通達，能分辨好歹了（來五14）**；就可以熟練熟仁義的道理（來五13），所以，「……不必再立根基」就是這意思。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（約三3）；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（約三5）。最要緊是重生！